

# 清华简九《迺命二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3/11/927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3月11日

对于清华简九《迺命二》篇，整理者在说明部分介绍言：“本篇凡十六简，简九、简一五有残缺。简长约四十四·六厘米，宽约〇·六厘米，竹简下端有编号。原无篇题，取篇首二字名篇。简文与上篇《迺命一》为同一书手书写，内容也相互关联。本篇主要诫训同宗子弟戮力同心、相收相保，忠君勤事、慎密言语，勿强取豪夺，以保全宗室。”

《迺命二》文中称“群父兄昆弟”，是针对的长辈和平辈，都是家族中成年且已涉政的人，这说明《迺命二》作者的身份很可能是宗子。整理者将该篇理解为“诫训同宗子弟”，而同宗子弟在文献中通常指的是同辈中排行较低者及子侄辈，明显与《迺命二》所称“群父兄昆弟”并不对应，故整理者的说明应不确。以亲疏远近为标准的话，则《迺命二》实际上当在《迺命一》之前，二者间是否原本还有其他类似篇章，目前尚不可知。

## 【宽式释文】

乃命匿因群父兄昆弟曰：各自定也。恭民毋淫，入于凶人之言哉。  
昔先人高考祖父之能世永从贡祭，以至于兹，不唯抔和同心，戮力相

收会也？以相上正下。

毋曰余各处。厥室家分异，唯身是离，心其会也。恕内周外，同以间错。不从道，孰敢称凶。

毋或非尔所及知求利，树言创辞，以间命于执事之人。

毋或以货贪之由乱政、改侵、淫取、乞匄、譖欲、强假藉，以貽我祖考羞。

毋或以尔密迹、寮朋、宦御之故，强请于朕，以自作树愆。

毋或譖诉毁賁，免身相上而谋政事民人，善否替由，赐予缓紕之故，以告其密迹。

毋或不恭公事而专佚淫、居贾僮、抑狱讼、假宠倍汰，以孳损于外。

毋或从尔密迹之谗，谗诽良图，不纶之涉焉取资，吾咸〔察〕厥功，天命非忱，昌唯宜德。

〔毋或〕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疾吾密迹。

毋或取资于上，枉图擅谋，以掩盖不善。

毋或并人之田土，结朋强梗，以相为阴德。

毋或委德于吾所宠，使出入往来而探取情焉。

毋或听告胥言，作美恶，取为宪用，以加德于外。

毋或不相训教于善，夙夜从事而相昏于不共命，寢弛不欢就胥纳，以出于外。

毋或出纳吾诰命不端然，进退往来，特将吾言而逝旧念、图譖辞，以乱吾邦政。

毋或不善等会暨告言，逐趣〔于私利〕而忘将变丧，以不得所筹旨。

往尽乃心相上，欲规念之，以告。恶美毋欲，尚用厥命，汝乃能远猷自固，以至于兹。

【释文解析<sup>1</sup>】

迺命匿（曠）因羣父兄昆弟〔一〕，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匿因，参看本辑《治政之道》注〔一四一〕。”<sup>2</sup>笔者在《清华简九〈治政之道〉解析（下）》中已言：“‘匿因’犹言‘亲昵’，‘亲昵’一词于先秦文献中仅见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和《韩非子》，《左传》六见，《国语》、《韩非子》各一见，可证这个词的出现很可能不早于战国后期，且其传播范围很窄，韩非熟悉《左传》，故当是受《左传》的影响，《治政之道》的作者很可能也是如此。”<sup>3</sup>所以，与《治政之道》同用到“匿因”一词的《迺命二》，作者当不仅与《治政之道》作者密切相关，且也当同样熟悉《左传》。“父兄昆弟”连称，先秦传世文献见于《商君书·赏刑》：“是父兄、昆弟、知识、婚姻、合同者，皆曰：务之所加，存战而已矣。”《国语·越语上》：“凡我父兄昆弟及国子姓，有能助寡人谋而退吴者，吾与之共知越国之政。”考虑到《越语上》也使用了见于《迺命一》的“子姓”一词，且清华简中还有《越公其事》篇，则《迺命二》称“父兄昆弟”当是与《国

<sup>1</sup>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原书内容，笔者意见在解析部分给出。

<sup>2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3</sup>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2/29/884/>，2019年12月29日。

语·越语上》相关度更高。

曰：各自定也。共民母（毋）涇（淫），内于兇人之言才（哉）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内，或读为「退」，「退」字《说文》重文作「柎」。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：「曰『宾于四门，四门穆穆』，无凶人也。」<sup>4</sup>“自定”之说，战国后期、末期习见，尤其清华简八《邦家处位》有“子立代父，自定于后事。”可说明《邦家处位》与《迺命二》的措辞相近性。“恭民”、“毋淫”同见于一篇，《迺命二》之外先秦文献则唯有清华简八《摄命》篇符合这一情况，可证《迺命二》与《迺命一》用词皆有受《摄命》影响这一特征。“内于”当读为“入于”，“凶人”一称，先秦文献只见于《左传》，除整理者所引外，另一则记述的则是子产所言，《左传·昭公二年》：“子产曰：人谁不死？凶人不终，命也。作凶事，为凶人。不助天，其助凶人乎？”考虑到清华简与子产的关系，显然昭公二年这一则内容与《迺命二》更为相关。

昔先人高【一】考祖父之能堯（世）兼（永）從（貢）祭，以至于  
兹（兹）〔三〕，不唯（搏）和，同心穆（戮）力，相收（會）也？  
以（相）上【二】政（正）下〔四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《书·盘庚上》「予大享于先王，尔祖其从与享之」，祭先王时有附祭先臣之制。以至于兹，犹《酒诰》「故我至于今」。

<sup>4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句谓先人能世世从祀陪祭，以至于此。”<sup>5</sup>《战国策·秦策五·濮阳人吕不韦》：“王后悦其状，高其知。”高诱注：“高，大也。”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“帝高阳之苗裔兮，朕皇考曰伯庸。”王逸注：“父死称考。”故“高考”似即“大父”，也即祖父，“高考祖父”为同义连称，由《迺命二》作者称“**高考祖父之能世永从贡祀**”则可推知，作者的祖父当很可能为国之重臣且立下了非常大的功勋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清华简《芮良夫毖》简十一有「和**𠄎**同心」，**𠄎**，郇可晶训为「聚集」（《读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札记三则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十辑，中华书局，二〇一四年）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琅琊刻石云「普天之下，抃心揖志」。同心穆力，《左传》成公十三年吕相绝秦有「戮力同心」。《墨子·尚贤中》：「《汤誓》曰：『聿求元圣，与之戮力同心，以治天下。』」**𠄎**，读为「会」，《说文》：「和也。」或读为「合」、「拾」，说详李家浩：《楚简中的袷衣》（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·李家浩卷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二〇〇二年，第二九五—二九七页），收拾亦收聚之义。相上正下，古玺吉语习见「可以正下」。简文谓我宗族得以永从陪祭，以至于今，乃同宗亲睦相收恤，以能辅佐君主，治理下民。”<sup>6</sup>“**抃**”当训为并合，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：“冯因**抃**三国之兵，乘屈丐之弊，南割于楚。”徐广曰：“音专。专犹并合制领之谓也。”故“**抃和**”、“**和抃**”犹言“和合”，“和合”一词，《墨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国语》、《荀子》习见，这也符合清华简各篇措辞

<sup>5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6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多有与《墨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国语》、《荀子》相似的特征。网友悦园指出：“简 1—2：“昔先人高考祖父之能世永从贡祭，以至于兹，不唯抔和，同心戮力，相收会也？”“不唯抔和，同心戮力，相收会也”似应断读为“不唯抔和同心，戮力相收会也”，“不唯……也”，犹如“不唯……乎”，意谓不是因为……吗？《治政之道》简 6—7：“故天下之贤民皆兴，而盗贼无所中朝立，不唯君有方臣，臣有方君乎？”简 14：“夫以兼尊（附？）诸侯，以为天下仪式，是以不刑杀而修中治，诸侯服，不唯上能兴乎？”可参。”<sup>7</sup>对比清华简三《芮良夫毖》，说当是，且其所用“抔和同心”当即是承自《芮良夫毖》。

母（毋）曰余各<sup>𠄎</sup>（處）<sup>𠄎</sup>（厥）室家，分異唯身，是<sup>𠄎</sup>（離）心<sup>𠄎</sup>（其）會也〔五〕。奴（恕）内周外，同以<sup>𠄎</sup>（間）昔（錯），【三】不從<sup>𠄎</sup>（休）<sup>𠄎</sup>敢<sup>𠄎</sup>（稱）兇〔六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《管子·四时》「禁迁徙，止流民，圉分异」，尹注：「分异，谓离居者。」<sup>8</sup>𠄎，即「丽」，读为「离」。是离心其会也，与前文「相收会也」相对应。”<sup>8</sup>网友麒麟儿指出：“可重新点读为：毋曰：余各处厥室家分异，唯身是离，心其会也。”<sup>9</sup>所说近是，笔者认为，此段当句读为“毋曰余各处。厥室家分异，唯身是离，心其会也。”

---

<sup>7</sup>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28&pid=28471>，2019年11月27日。

<sup>8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9</sup>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28&pid=28565>，2019年12月5日。

是说虽然不住在一起，但心要在一起。“分异”于先秦文献未见有早于战国末期者，因此可知《迺命二》的成文时间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。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奴，读为「恕」，《说文》：「仁也。」周，亲比。开，读为「间」，训为「防闲」。**迷**，读为「休」，训为「美」。「**𠄎**」字不识，疑为「竺」字，读为「笃」，训为「诚实」。句谓同宗之人当仁内周外，防闲乖错，防闲不从休美、诚笃而敢称凶者。”<sup>10</sup>《管子·幼官》：“合内空周外，强国为圈，弱国为属。”戴望《校正》：“‘空’即‘内’字之误而衍者。”故“合内周外”即可与《迺命二》“恕内周外”相参看。《迺命二》简上端皆有留白，唯独简四首字“不”是写在穿孔之前的，所以这个“不”很可能是补写的文字。整理者训“错”为乖错，但先秦并无乖错义的“错”字用法，故所说当不确。“**𠄎**”当读为“间”，“**间错**”也即错杂，《尚书·禹贡》：“厥赋惟上上错，厥田惟中中。”孔颖达疏：“交错是间杂之义，故错为杂也。”《迺命二》此处当是指内外相交错、和睦相处。“**迷**”疑读为“道”，马王堆帛书《黄帝书·十大经·前道》：“是故君子卑身以从道，知以辩之，强以行之，责道以并世，柔身以待时。”《尸子》：“舜云：从道必吉，反道必凶，如影如响。”《荀子·正名》：“知道之莫之若也，而不从道者，无之有也。”《荀子·臣道》：“传曰：‘从道不从君。’此之谓也。”《荀子·子道》：“传曰：从道不从君，从义不从父。”皆是“从道”辞例。网友 ee 指出“**竺**”读为“孰”<sup>11</sup>，说当是，“不从道，孰敢称凶”即如果不从

<sup>10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 177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 年 11 月。

<sup>11</sup> 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428&extra=page%3D1>，2019 年 11 月 22 日。

道义，哪个人敢行凶事。

母（毋）或非而所及，智求利，查（樹）言倉（創）訶（辭），以闕（間）命于執事之人〔七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七〕：“《论语·公冶长》子曰：「赐也，非尔所及也。」「树言仓辞」谓创立言辞，详《迺命一》注〔一三〕。「间命」犹云「干命」，谓违犯命令。「以间命于执事之人」，《迺命一》有「间执事之人」。句意略同于《立政》「和我庶狱庶慎，时则勿有间之，自一话一言。」<sup>12</sup>“智”当读为“知”，《尚书·金縢》：“昔公勤劳王家，惟予冲人弗及知。”“非尔所及知求利”即以你本不该知道的事来谋求私利，整理者句读在“及”字下，并引《论语》为辞例，所说当不确。《迺命一》中“树言创辞”之前是言“闕谦”，《迺命二》此处是“树言创辞”后言“闕命”，可见“树言创辞”主要就是为了间隔内外，印证了笔者《清华简六〈子产〉解析》所说“与‘虚言无实’同属一类。”<sup>13</sup>先秦文献中，“执事人”较多见，称“执事之人”则只见于《尚书·盘庚》、《逸周书·大匡》和《国语·越语下》，故《迺命二》称“执事之人”很可能不出以上各书的影响。

母（毋）【四】或以貨賂（貪）之由，躒（亂）政改（改）菑（戕），涇（淫）取貲（乞）賜（勺），醜（異）欲弭（強）段（假），散（藉）

<sup>12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13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10/09/672>，2018年10月9日。



以員（賂）我祖考慝（羞）〔八〕。

整理者注〔八〕：“賂，疑读为「贪」。「乱政」、「改**蒺**」并列。「**蒺**」字从艹从刈，即「辭」字异体，试读为「燹」，训为「治」。字形考释参看裘锡圭：《甲骨文字考释（八篇）》（《裘锡圭学术文集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二〇一五年，第七二一七六页）。淫，过。乞勺，详《迺命一》注〔一六〕。**醜**，疑读为「巽」，训为「顺从」。散，读为「凭借」之「藉」，训为「因」，见《管子·内业》「可藉与谋」尹注。或以「藉」字上属为句。**慝**，读为「羞」，《礼记·内则》有「貽父母羞辱」。<sup>14</sup>裘锡圭《甲骨文字考释（八篇）》全文都并不涉及“蒺”的字形，整理者引此文为“蒺”的字形考释依据不知何故。关于“又”即“辭”，王国维《观堂集林·释辭》早已指出，《甲骨文字考释（八篇）》注一即可见。从艹从刈的“蒺”即“蒺”字，是“刈”的异体，《汉语大词典》等很多辞书都有收录“蒺”字，整理者不直接引用，也不知何故。刈、又同源，又训为治，典籍习见，如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浩浩滔天，下民其咨，有能俾又。”孔传：“又，治也。”所以“蒺”完全可以径训为“治”，并不需要如整理者那样解释得如此曲折。整理者隶定为“醜”的字，原字实为从音从巽，当即“譎”字，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譎，专教也。”故“譎欲”犹言“专欲”，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：“子产曰：众怒难犯，专欲难成。”即“专欲”辞例。“假”、“藉”当连读，《墨子·尚贤中》：“此非中实爱我也，假藉而用我也。”即“假藉”辞例，故此句当读为“毋或以货贪之由乱政、改治、淫取、乞勺、

<sup>14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专欲、强假藉，以贻我祖考羞。”其中的“以贻我祖考羞”当是化用自为清华简一《皇门》的“毋作祖考羞哉”句。

母（毋）或以而【五】必（密）逐（邇）、寮朋、宦御之古（故），𠄎（强）請于朕，以自乍（作）查（樹）𠄎（怨）〔九〕。

整理者注〔九〕：“必逐，读为「密迓」。逐，从豕声，见清华简《说命下》「柔远能迓」之「迓」。《国语·鲁语下》「以鲁之密迓于齐」，韦注：「密，比也。迓，近也。」「寮」、「朋」皆同官之称。宦御，近臣。树怨，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：「善为吏者树德，不能为吏者树怨。」

<sup>15</sup> “密迓”一称，先秦文献仅见于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，由此可见《迺命二》作者与《左传》的编撰者、《国语》的编撰者当皆关系密切。

“寮朋”之称，传世文献最早可见于汉代《小黄门譙敏碑》：“寮朋亲戚，莫不失声。”可见《迺命二》的成文时间很可能是近于汉代的。笔者在《清华简九〈迺命一〉解析》：“‘宦御’又见周家台秦简《日书》：

‘軫：斗乘軫，门有客，所言者宦御若行者也。’可证《迺命一》的成文时间接近周家台秦简《日书》。”<sup>16</sup> “强请”于先秦传世文献见于《吕氏春秋·至忠》：“太子顿首强请曰：苟已王之疾，臣与臣之母以死争之于王。王必幸臣与臣之母，愿先生之勿患也。”可证《迺命二》的成文时间接近于《吕氏春秋》的成编。“𠄎”当读为“悃”，训为怨忿，

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悃，忿也。从心冒声。一曰忧也。”

<sup>15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16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2/12/909/>，2020年2月12日。

母(毋)或譜謫(愬)毀賁(慝), 𠄎(免)身相上〔一〇〕, 而黜(默)  
【六】政事民人善否、替由, 賜𠄎(予)縮(緩)緝(亟)之古(故),  
以告斤(其)必(密)逐(邇)〔一一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〇〕: “譜, 诬。愬, 诽谤, 《论语·颜渊》「浸润之譖, 肤受之愬」。賁, 读为「慝」, 训为「恶」。免身相上, 《迺命一》有「用各免乃身」, 谓保首领以没, 详彼注〔一九〕。”<sup>17</sup>《说文·言部》:

“诬, 加也。……譜, 加也。”段玉裁注: “加与诬皆兼毁誉言之, 毁誉不以实皆曰诬也。……譜加诬三字互训。”所以整理者言“譜, 诬。”

整理者有时候注得让人不明白与原文究竟有什么关系, 而有时又如

“譜”训为“诬”这样当出注说明依据的内容却又完全不交代依据材料, 盖说明整理者不习惯举证。“謫”、“愬”皆为“诉”字异体, 《说文·言部》: “诉, 告也。从言, 斥省声。《论语》曰: ‘诉子路于季孙。’ 謫, 诉或从言朔。愬, 诉或从朔、心。”“賁”虽然确与“慝”相通, 但从字形角度来说更适合读为“忒”<sup>18</sup>, 譜、诉、毀、忒为近义连称。

整理者注〔一一〕: “「黜」见《字汇补》, 云「同黑」, 疑读为「默」, 训为「闇」。善否, 谓善与不善。替, 废。由, 用。「善」与「否」, 「替」与「由」对文。句谓于政事民人之善恶、废用不能明察。縮, 读为「缓」。緝, 读为「亟」, 训为「急」。古书言「缓急」多与政事相关, 如《汉书·食货志》「令有缓急」。”<sup>19</sup>网友 ee 提出: “‘[黑+支]’

<sup>17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玖)》第178页, 上海: 中西书局, 2019年11月。

<sup>18</sup>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12页“忒与賁”条, 济南: 齐鲁书社, 1989年7月。

<sup>19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玖)》第178页, 上海: 中西书局, 2019年11月。

可读为‘谋’。”<sup>20</sup>所说当是，此句当读为“勉身相上而谋政事民人善否、替由、赐予、缓紲之故，以告其密迹。”其中的“勉身相上”当是指从政，“政事民人善否、替由、赐予、缓紲之故”即因从政而在朝中了解到的政局变化情况，“以告其密迹”即将这些情况私自透露给亲近的人。“紲”字文献中或又作“紲”，本身就可以径训为“急”，《淮南子·缪称》：“治国譬若张瑟，大弦紲，则小弦绝矣。”高诱注：“紲，急也。”《说文·糸部》：“紲，大索也。一曰急也。”故整理者言“紲，读为「亟」”殊为不必。由前可见，称“急”为“紲”是《淮南子》的特征，而清华简中，这个用法也并非仅限于《迺命二》，清华简五《子仪》中即有“不谷纆左右紲，纆右左紲。”可见由清华简五《子仪》而至清华简九《迺命二》，再至《淮南子·缪称》，当是存在一个传承因素。

母（毋）或不共公事，而速（專）剽涇（淫），居【七】賈賃（賃），印（抑）獄訟，加寵怀（倍）大，以子員（云）于外〔一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二〕：“共，训为「供具」，或训为「恭敬」。试读「而专剽淫，居贾賃，抑狱讼」为句。剽，《说文》重文作「剽」，《吕刑》苗民「淫为剽、刵、椽、黥」。贾賃，市卖。「加宠倍大」，「加」、「倍」皆欺凌、悖逆义，《左传》隐公三年「贱妨贵，少陵长，远间亲，新闻旧，小加大，淫破义，所谓六逆也」。「以子云于外」谓尔密迹之人称

---

<sup>20</sup> 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28&pid=28392>，2019年11月23日。

加宠倍大为尔之言行于外。”<sup>21</sup>“不恭公事”类似于“不恭职事”，可参看《韩诗外传》卷四：“言其不恭其职事，而病其主也。”对比“贾僮”、“狱讼”，则此处的“剽”似当读为“洸”，《开元占经·石氏中官占》引《石氏赞》曰：“东咸西咸防洸淫。”“洸淫”也即“淫洸”，又或作“淫佚”、“淫失”、“淫逸”，典籍习见。整理者言“「加」、「倍」皆侵袭、悖逆义”显然不确，“加”当读为“假”<sup>22</sup>，清华简五《管仲》：“受命虽约，出外必张，蠢动谨畏，假宠以放。”《管子·四称》：“遂进不退，假宠鬻贵。”《左传·昭公四年》：“君若苟无四方之虞，则愿假宠以请于诸侯。”皆“假宠”辞例。“大”当读为“汰”<sup>23</sup>，训为骄奢，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：“伯石之汰也，一为礼于晋，犹荷其禄，况以礼终始乎？”杜预注：“汰，骄也。”“假宠倍汰”即依仗宠信而倍增骄奢。整理者注所言“「以子云于外」谓尔密迹之人称加宠倍大为尔之言行于外”完全不知所云，笔者认为，“子”当读为“孳”<sup>24</sup>，训为滋生，“员”当读为“损”，训为损害，“孳损于外”即在外滋生损害。

母（毋）或從而必（密）逐（邇）之諛 = （讒，讒）非良意（圖），不綸之澠（攝）【八】𠄎（焉）取資，虐（吾）咸口罕（厥）工〔一三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三〕：“諛，读为「谗」。「不綸之𠄎」，綸，丝带。「𠄎」字右半疑即「𠄎」字（字形见《殷墟甲骨拾遗》四四九「𠄎」），释为

<sup>21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22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669页“加与假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23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633页“大与汰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24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28页“字与孳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「撮」，训为「筏」，《春秋繁露·山川颂》「小者可以为舟舆浮撮」。句谓从密迹之谗非良图，犹无纶系之筏。或释「𦏧」为「冀」，见孙亚冰：《殷墟卜辞中的冀与冀方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十二辑，中华书局，二〇一八年，第一一一~一一七页。「取资」，详《廼命一》注〔一五〕。「咸」下阙一字，或可补为「付」。《书·尧典》「百工」犹云「百官」。句谓从尔密迹之谗言而取资，吾咸付其有司。”<sup>25</sup>所说“句谓从密迹之谗非良图，犹无纶系之筏。”非常难懂，“从密迹”也是有所从，自然不能说是“无纶系之筏”，故整理者之说当不可从。笔者认为“非”疑当读为“诽”，《荀子·解蔽》：“故群臣去忠而事私，百姓怨非而不用。”杨倞注：“非，或为诽。”“谗诽良图”即以谗言、诽谤攻击有利于社稷的谋划。“纶”疑当训为道、理，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纶，道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纶，亦‘伦’字也。故《管子·幼官图》篇‘伦理’字作‘纶’。”《释名·释采帛》：“纶，伦也，作之有伦理也。”“溼”疑读为“涉”，训为涉及，“不纶之涉”即参与不合理的事。此句是说不要听信亲近之人的谗言，通过诽谤、谗毁有利于社稷的谋划，或者参与不合理的事情，来谋取私利。“取资”后当为句号，“吾咸口厥工”应属下句，缺字可补“察”，“工”读为“功”，即读为“吾咸察厥功”。

天命非𦏧(忱)[一四]，昌唯宜惠(德)。……【九】𦏧(疾)虐(吾)必(密)逐(邇)[一五]。

整理者注〔一四〕：“「天命非𦏧」之「𦏧」为「沈」字异体，说

<sup>25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详本辑《成人》注〔三一〕，楚文字齿音侵部、东冬部多可相通。此处读为「忱」，训为「诚」。《诗》、《书》中习见「天命不诚」之语，如《诗·大明》「天难忱斯」，《荡》「其命匪湛」，《书·大诰》「天棐忱辞」，「天棐忱」，《康诰》「天畏棐忱，民情大可见，小人难保，往尽乃心」，《君奭》「若天棐忱，我亦不敢知曰其终出于不祥」。孙诒让《尚书骈枝》：「谓天命无常，不可信也。」（中华书局，二〇一〇年，第一二九页）又清华简《厚父》简九有「天命不可溷斯，民心难测」，「溷」亦为「灑」字之省。<sup>26</sup>笔者在《清华简九〈成人〉解析》中已提到：

“《说文·灑部》：‘灑，二水也。闕。凡灑之屬皆从灑。’所说的‘灑’或即是整理者所举各从灑字的声符，考虑到不是什么东西放到水中都会沉，故这个‘灑’疑当是‘浸’字的异体，无论何物浸于水中皆为浸，故从‘灑’的字多可读为侵部字，《集韵·沁韵》：‘浸，或作湛。’可见浸、湛、沈皆可通。”<sup>27</sup>故可确定“灑”为侵部字。整理者所说“「忱」，训为「诚」。《诗》、《书》中习见「天命不诚」之语”显然不确，虽然此说有旧注来源，但核于先秦文献，明显并非整理者所理解的意思，整理者注所引“孙诒让《尚书骈枝》：「谓天命无常，不可信也。」”就已可以看出“忱”是不当训为“诚”的，更不要说“天命不诚”根本就是讲不通的句子，试将“诚”代入整理者所引辞例，《诗·大明》就会是“天难诚斯”，《荡》就会是“其命匪诚”，《书·大诰》变成“天非诚辞”、“天非诚”，《康诰》变成“天威非诚”，《君奭》会是“若天

<sup>26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27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1/26/899/>，2020年1月26日。



非诚”，显然多不可通。再比较整理者未引的先秦辞例，《尚书·大诰》：“尔亦不知天命不易……天命不僭。”《尚书·君奭》：“天命不易。”《诗经·大雅·文王》：“侯服于周，天命靡常。”《诗经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“天命不彻，我不敢效我友自逸。”《诗经·小雅·小宛》：“各敬尔仪，天命不又。”《逸周书·五权》：“天命无常，敬在三机。”《逸周书·成开》：“王其敬天命无易，天不虞。”《逸周书·武纪》：“以天命无为，是定亡矣。”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：“良臣将死，天命不佑。”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七年》：“子家子曰，天命不悛久矣。”《左传·哀公十七年》：“子高曰，天命不谄。”《国语·晋语八》：“良臣不生，天命不佑。”不难看出，凡是“天命”下接否定词的，无一例是属于如整理者所言“《诗》、《书》中习见「天命不诚」之语”，可见整理者所说“读为「忱」，训为「诚」”是不能成立的。分析前举各文献，读音相近的字有谏、忱、僭、谄，谏与忱同有信义，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谏，信也。”郭璞注：“《方言》曰：荆吴淮汭之间曰展，燕岱东齐曰谏，宋卫曰询。”郝懿行《义疏》：“谏者，訖之段音也。”僭与谄同有疑义，悛也属于这个分支，《诗经·小雅·巧言》：“乱之初生，僭始既涵。”郑笺：“僭，不信也。”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七年》：“子家子曰，天命不悛久矣。”杜预注：“悛，疑也。”《左传·哀公十七年》：“子高曰，天命不谄。”杜预注：“谄，疑也。”所以谏、忱、僭、谄，实即分为信、不信两类，由此反观《书》传训为“诚”，则所谓训为“诚”实际是在从不欺角度用“诚”字，是在说“信”，所以“天命非~~悛~~”当解为天命非可凭信依恃，而不是整理者所说的“天命不诚”。“昌唯宜德”类似



于马王帛书《黄帝书·十大经·雌雄节》：“德积者昌，殃积者亡。”可见《迺命二》作者的措辞和观念和《黄帝书》一系较接近。

整理者注〔一五〕：“《礼记·缁衣》「毋以嬖御人疾庄后」，「疾」字上博简《缁衣》作「𦘒」。”<sup>28</sup>简九下端残失，大致可推测所残内容是描述另一条“毋或”内容，希望“父兄昆弟”不要和作者的亲近之人有嫌隙冲突。

母(毋)或取資於上，𦘒(枉)恚(圖)廛(擅)懋(謀)，以𦘒(掩)盍(蓋)不善〔一六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六〕：“𦘒，读为「枉」，《说文》：「衺曲也。」廛，读为「专擅」之「擅」。「𦘒」字或涉下「盍」字而讹。”<sup>29</sup>整理者前注已提到《迺命一》有相关于“取资”的内容，而直接用到“取资”一词的，则有清华简八《邦家处位》：“美恶乃出，从取资焉。”和《韩非子·八经》：“奸之食上也，取资乎众，籍信乎辩，而以类饰其私。”笔者在《清华简八〈邦家处位〉解析》中已言：“《邦家处位》的成文时间当非常接近汉代，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。”<sup>30</sup>而《迺命二》措辞既然接近《邦家处位》和《韩非子》，自然也是以成文于战国末期为最可能。笔者在《清华简九〈迺命一〉解析》曾言：“‘掩盖’一词，最早见于清华简一《皇门》：‘媚夫有迺亡远，乃盍盖善夫。’故《迺命一》此处很使用‘掩盖’一词很可能即是承袭自《皇门》。”<sup>31</sup>比较《迺命

<sup>28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29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30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3/20/712/>，2019年3月20日。

<sup>31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2/12/909/>，2020年2月12日。

二》与清华简一《皇门》，二者明显更为相近，因此《迺命二》更证实笔者所说“使用‘掩盖’一词很可能即是承袭自《皇门》”。

母(毋)或**迺**(搆)人之田土，郢**𨾏**𨾏(剛)【一〇】**𨾏**(猛)，以相爲音**𨾏**(德)〔一七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七〕：“**迺**，读为「搆」，《说文》「并持也」，有兼并义。郢**𨾏**，不详。试读「郢」为「嘈」，训为「喧闹」；**𨾏**，疑从臣得声，读为「𨾏」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四年：「口不道忠信之言为𨾏。」或读为「𨾏」，《说文》：「讎也。」音德，犹「德音」，《诗·谷风》：「德音莫违。」<sup>32</sup>冉、并通假<sup>33</sup>，故“**迺**”或即“迸”字别体，《文选·木华〈海赋〉》：“惊浪雷奔，骇水迸集。”张铣注：“迸，并也。”因此“**迺**”完全可以径读为“并”。先秦文献中“土田”之称多见，“田土”之称则仅见于《管子·揆度》：“自言能治田土而不能治田土者，杀其身以衅其社。”《管子·山至数》：“泰夏，赋谷以市𨾏。民皆受上谷以治田土。”可见在这个措辞特征上，《迺命二》只和《管子》轻重诸篇的作者相接近，笔者在《清华简八〈心是谓中〉解析》中曾提到：“《战国策》所记齐宣王时的齐相管燕，很可能就是《管子》中《轻重》诸篇和《侈靡》等提倡消费篇章的编者。《管子》一书的初步成编与管燕曾为齐相的关系，盖类似于《吕氏春秋》的成编与吕不韦曾为秦相的关系。”<sup>34</sup>故《迺命二》使用“田土”之称非常可能就是受管燕弟子后

<sup>32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33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72页“骈与冉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34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5/29/745/>，2019年5月29日。

学影响所至，从这个角度上说，《迺命二》的成文时间也是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。整理者隶定为“郜”的字，原字形为左邑右吉，当为“郜”字，此处似可读为“结”。整理者所说“𧯛，疑从臣得声”应并无所据，此字更可能是从“兴”得声，或可读为“朋”，《六韬·文韬·上贤》：“臣有结朋党，蔽贤智，障主明者，伤王之权。”“𧯛”即强字，“𧯛”疑当读为“梗”，《商君书·赏刑》：“强梗者，有常刑而不赦。”蒋礼鸿《锥指》：“强梗者，梗上之教令，独立私议坚锐是矣。”“音”当读为“阴”<sup>35</sup>，“阴德”典籍习见，如《鬼谷子·内捷》：“故远而亲者，有阴德也。近而疏者，志不合也。”《文子·上德》：“夫有阴德者，必有阳报。”

母(毋)或𠄎(委)惠(德)於虐(吾)所寵(寵)，吏(使)出内(入)𠄎(往)𠄎(來)而采(探)取𧯛(情)𠄎(焉)[一八]。

整理者注〔一八〕：“「𠄎」字见中山王𧯛鼎(《集成》二八四〇)

「𠄎(委)任之邦」。《大戴礼记·文王官人》：「探取其志以观其情。」

<sup>36</sup> “所宠”又见于《管子·轻重丁》：“寡人之德子无所宠，若此而不受，寡人不得于心。”“出入往来”又见于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：“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，司民协孤终，司商协民姓，司徒协旅，司寇协奸，牧协职，工协革，场协入，廩协出，是则少多死生出入往来者皆可知也。”说明《迺命二》与《管子》轻重诸篇及《国语·周语上》、《大戴

<sup>35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228页“音与阴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36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玖)》第1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礼记·文王官人》措辞的相近性。

母(毋)或聖(聽)告敖(臚)【一一】言，乍(作)顛(美)亞(惡)取爲覲(憲)，用以加惠(德)于外〔一九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九〕：“敖，试读为「臚」。《国语·晋语六》「风听臚言于市」，韦注：「传也。」《书·盘庚上》「起信险肤」，吴闿生、章太炎亦读为「臚」。覲，读为「宪」，训为「法」。加德，《晏子春秋·问上》：「天子加德，先君昭功。」<sup>37</sup>网友 my9082 指出：“整理者：简 12 「作美恶取为宪，用以加德于外」按：通观文例（包括《廼命一》），多「毋或……以……」，此句「用」亦当上属；「用」可读为「庸」，「宪庸」近义并言。旧注多见「庸」训「常」（《故训汇纂》）。《尔雅·释诂上》：「庸，常也。」（看《尔雅诂林》）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「甬，常也。」《淮南子·泰族》：「子囊北而全楚，北不可以为庸；弦高诞而存郑，诞不可以为常。」许注：「庸，常也。」扬雄《太玄·中》「首尾信可以为庸」，范注：「庸，法也。」《金史·卢庸传》：「卢庸，字子宪。」<sup>38</sup>所说是，此句当读为“毋或听告臚言，作美恶，取为宪用，以加德于外。”由整理者注即可见《廼命二》的“听告敖言”与《国语·晋语六》“风听臚言”的相似性，因此这自然说明《廼命二》与《国语》措辞多有相近。

<sup>37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 179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 年 11 月。

<sup>38</sup> 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28&pid=28578>，2019 年 12 月 7 日。

母(毋)或不相孫(遜)孝(教)於善,夙(夙)夜從(從)事,而相覿(警)【一二】於不共命,灑(沈)迻(滯)不懽(勸),稟(就)哿內以出于外〔二〇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〇〕：“孙，读为「逊」，训为「谦虚」。或读为「训」。覿，读为「警」，《书·康诰》「警不畏死」，《说文》训为「冒」。共命，《甘誓》：「左不攻于左，汝不恭命；右不攻于右，汝不恭命；御非其马之正，汝不恭命。」《无逸》曰：「古之人犹胥训告，胥保惠，胥教诲，民无或胥涛张为幻。」灑迻，即《成人》之「灑迻」，「灑」、「灑」皆「沈」字异体，迻，读为「滞」，参看黄德宽：《清华简新见「湛(沈)」字说》(待刊)。《子夏易传》小人「不见利不劝」。哿，《诗·正月》「哿矣富人，哀此悼独」，《经义述闻》谓当从《左传》昭公八年杜注训为「嘉」(江苏古籍出版社，二〇〇〇年，第一四九页。”<sup>39</sup>“孙”读为“训”是<sup>40</sup>，“训教”见《吕氏春秋·执一》：“吴起曰：治四境之内，成驯教，变习俗。”和清华简《治政之道》：“苟王之训教，譬之若溪谷……”，笔者《清华简八〈治邦之道〉解析》曾言：“‘训教’于先秦传世文献见《吕氏春秋·执一》：‘吴起曰：治四境之内，成驯教，变习俗。’‘自知之’于先秦传世文献见《吕氏春秋·不侵》：‘自此观之，尊贵富大不足以来士矣，必自知之然后可。’也可证《治邦之道》当成文于战国末期。”<sup>41</sup>同理，这自然也说明《迺命二》最可能成文于战国末期。相较于西周金文中的“夙夜事”、“夙夜用事”和先秦传世文

<sup>39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玖)》第1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40</sup>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139页“驯与孙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41</sup>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5/10/735/>，2019年5月10日。

献中的“朝夕从事”、“旦暮从事”可见，《迺命二》的“夙夜从事”很可能是在引用某篇《书》系佚篇的文句。“𦉳”当即“昏”字异体，《集韵·魂韵》：“昏、昏，目暗也。”此处可训为迷惑，《吕氏春秋·诬徒》：“故湛於巧智，昏於小利，惑于嗜欲。”高诱注：“昏，迷。”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：“然则无天昏札瘥之忧，而无饥寒乏匮之患。”韦昭注：“狂惑曰昏。”故“相昏”犹言“相惑”，《鬼谷子·抵巇》：“君臣相惑，土崩瓦解而相伐射。”《六韬·武韬·发启》：“今彼有商，众口相惑，纷纷渺渺，好色无极，此亡国之征也。”《六韬·龙韬·兵征》：“耳目相属，妖言不止，众口相惑。”皆“相惑”辞例。整理者读“逯”为“滞”不知何据，笔者《清华简九〈成人〉解析》中曾言：“《成人》的‘浸’可读为‘寢’，训为息、止，《庄子·天下》：‘禁攻寝兵，救世之战。’成玄英疏：‘寢，息也。’《说文·宀部》：‘寢，卧也。’段玉裁注：‘引伸之凡事止亦曰寢。’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‘汉典寢而不著，民臣莫有言者。’颜师古注：‘寢，息也。’‘逯’可读为‘弛’，《说苑·敬慎》：‘先王道缺，刑法弛。’故‘五臬寢弛’犹言‘五法息弛’。”《迺命二》此处当也可读为“寢弛”，犹言懈怠。“欢”、“哿”皆为喜乐义，王引之《经义述闻·毛诗上》“哿矣富人 哿矣能言”条：“家大人曰：《正月》篇：‘哿矣富人，哀此俘独。’哿与哀相对为文，哀者忧悲，哿者欢乐也，言乐矣彼有屋之富人，悲哉此无禄之惇独也。《雨无正》篇：‘哀哉不能言，匪舌是出，维躬是瘁，哿矣能言，巧言如流，俾躬处休。’哀与哿亦相对为文，言悲哉不能言之人，其身困瘁；乐矣能言之人，身处于安也。哿、嘉俱以加为声，而

其义相近。《礼运》：‘以嘉魂魄。’郑注曰：‘嘉，乐也。’王肃注《家语·问礼》篇曰：‘嘉，善乐也。’《大雅·假乐》篇：‘假乐君子。’《中庸》引作‘嘉乐’，是嘉与乐同义，哿之为言犹嘉耳。故昭八年《左传》引《诗》哿矣能言杜注曰：‘哿，嘉也。’毛传训哿为可，可亦快意惬意之称（《广雅》曰：厌、惬、哿，可也）。故笺曰富人已可，悼独将困（宋岳珂本、《七经孟子考文》所引古本及宋板并作富人已可，明北监本已字始作犹，浅学人改之也）。《正义》曰可矣富人，犹有财货以供之，失传笺之意矣。”“内”读为“纳”，“就”、“纳”皆为迎受义，《广韵·宥韵》：“就，迎也。”《尚书·皋陶谟》：“敷纳以言，明庶以功，车服以庸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纳，谓受取之。”“欢就”、“哿纳”为近义连用，“懽”字后不当断读，而当断读在“内”字后，“不欢就哿纳”依然是与前文的“不恭命”相应。“以出于外”即在外如此行事，指离心离德。

母（毋）或出内（纳）虐（吾）告（诰）命不端，然进退<sup>𠄎</sup>（往）<sup>𠄎</sup>（来），【一三】<sup>𠄎</sup>（德）<sup>𠄎</sup>（将）<sup>𠄎</sup>（吾）言而<sup>𠄎</sup>（逝）<sup>𠄎</sup>（念），<sup>𠄎</sup>（图）<sup>𠄎</sup>（𠄎）<sup>𠄎</sup>（辞）以<sup>𠄎</sup>（乱）<sup>𠄎</sup>（吾）邦政〔二一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一〕：“《书·尧典》：「夙夜出纳朕命，惟允。」进退，谓损益，清华简《摄命》简二一「女有退进于朕命」。往来，古书多用作引荐黜退，详《迺命一》注〔一四〕。「德将」见《酒诰》「德将无醉」。<sup>𠄎</sup>，读为「逝」，训为「去」。<sup>𠄎</sup>，读为「𠄎」。𠄎辞，巧言。”



<sup>42</sup>整理者所说的“**出纳朕命**”还见于清华简八《摄命》，考虑到《尧典》与清华简关系并不算密切，所以《迺命二》的“**出纳吾告命**”当更可能是模仿自《摄命》篇。“**不端然**”当连读，“**然**”字下断句，“**往来**”就是普通的往返义，整理者所言的“**往来，古书多用作引荐黜退**”不知与《迺命二》有什么关系。“**德**”疑当读为“**特**”<sup>43</sup>，训为独，《战国策·秦策四·三国攻秦入函谷》：“**三国且去，吾特以三城从之。**”高诱注：“**特，独也。**”“**将**”训持，《荀子·成相》：“**君教出，行有律，吏谨将之无铍滑。**”杨倞注：“**将，持也。**”

母（毋）或不善等會，誚（暨）告言逐（彌）遯（速）【一四】……  
〔二二〕而忘（妄）寤（將）敷喪，以不旻（得）所晷（籌）旨〔二三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二〕：“等会，等，《说文》「齐简也」；会，会计，合计。誚，读为「暨」，自声、既声音近可通，如「泊」、「溉」通用。《书·尧典》「暨皋陶」，《说文》作「𠄎咎繇」，正始石经古文作「𠄎」。逐（迹），读为「弥」，更加。简一五上阙四字左右。”<sup>44</sup>“此段疑当句读为“毋或不善等会誚告言，逐速□□□而忘将变丧，以不得所畴旨。”因为简十五上端残约三字，“逐”字是否当如整理者注读为“弥”实无据可证，“遯”是读为“速”还是通假为其它字也无据可证，这样的情况下，笔者认为注中说明是“或可考虑读为‘弥’，更加”才更合

<sup>42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43</sup>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07页“特与德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44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

适一些。由全句来看，“逐”更适合读为原字，“速”则可读为“趣”<sup>45</sup>，“逐趣”犹言“趋逐”，《焦氏易林·蒙之复》：“獐鹿雉兔，群聚东囿。庐黄白脊，俱往趋逐。”所缺三字或可补为“於私利”。

整理者注〔二三〕：“将，训为「牵率」，详《迺命一》注〔一二〕。𠄎，字左半为「边」字所从，从𠄎得声之「𠄎」、「𠄎」皆有「不见」义。筹，谋划。”<sup>46</sup>“忘”更适合读为原字，“将”即将要，“𠄎”疑当读为“变”，训为死丧，《谷梁传·昭公十五年》：“君在祭乐之中，大夫有变以间，可乎？”范宁注：“变谓死丧也。”全句盖是说只顾“逐趣于私利”而忘记将会因此而丧亡。“不得所”句式，先秦文献所见皆不早于战国末期，可证《迺命二》的成文时间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。

𠄎(往)𠄎(盡)迺心相上，欲𠄎(規)念之以告亞(惡)𠄎(美)、母(毋)【一五】谷(欲)〔二四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四〕：“《书·康诰》：「往尽乃心。」「欲」前省略第一人称主语「朕」。规，参看李守奎：《释楚简中的「规」——兼说「支」亦「规」之表意初文》（《复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，二〇一六年第三期），此处训为「谋度」。「恶美」、「毋欲」为「告」之宾语，谓恶与美、劝止与期愿。”<sup>47</sup>“往尽迺心”对应于《迺命一》的“各勉乃身”，“相上”对应于《迺命一》的“训命其下”，由此即体现出《迺命二》针对的群体是以劳心和以服事君上为主，而《迺命一》针对的群体则

<sup>45</sup>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359页“速与趣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46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80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47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80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是以劳身和与下层沟通为主。“欲规念之”后当加逗号，“以告”后原简有明确的句读标志，故当加句号，因此整理者注所言“「恶美」「毋欲」为「告」之宾语，谓恶与美、劝止与期愿。”当皆不确，“以告”所指应为之前的各项训诫内容。“恶美毋欲”当是指不要在从政时掺杂入自己的好恶，可参《国语·晋语八》：“苟可以安君利国，美恶一心也。”

尚用𠄎（厥）命，女（汝）迺能袁（遠）猷自固，以𠄎（至于）兹（兹）〔二五〕。【一六】

整理者注〔二五〕：“尚，用于句首表祈使。用命，见《甘誓》：「用命，赏于祖；弗用命，戮于社。」远猷，见《康诰》「远乃猷」。自固，见《汉书·佞幸传》「善为媚以自固」。<sup>48</sup>“尚用厥命”对应于《迺命一》的“奉依尚𠄎”，“远猷”还见于西周晚期的《𠄎簋》（《集成》04317），“自固”则又见于清华简九《治政之道》和银雀山汉简《十问》，因此虽然“远猷”措辞特征很早，但“自固”则说明《迺命二》的成文时间当与《治政之道》和《十问》相近。

回顾前文所述，《迺命二》的辞句特征较接近清华简《摄命》、《皇门》、《芮良夫毖》、《管仲》、《子仪》、《邦家处位》、《治政之道》等篇，以及马王堆帛书《黄帝书》还有传世文献中《书》系的《康诰》、《金縢》与战国文献的《墨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六韬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大戴礼记》等，对比与《迺命一》措辞相关的文

<sup>48</sup>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80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献，重合的有清华简《摄命》、《皇门》、《芮良夫毖》、《邦家处位》、《治政之道》以及传世文献的《管子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，可见《迺命二》与《迺命一》作者的措辞特征主要源自清华简各篇，又非常接近于《管子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，因此这同样说明两篇的作者很可能即清华简所出古墓的墓主，且两篇的成文时间以战国末期为最可能。